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5年农村公路民生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年农村公路民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承德市双滦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双滦审批招标核[2025]3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承德市双滦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批准机关名称）以 关于《2025年农村公路民生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双滦数政城建交通[2025]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 承德市双滦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 省交通厅补助资金和区财政资金拨付，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承德市双滦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承德市双滦区。

2.1.2 建设规模：为偏狮线、大刘线、西平台-小广场部分路段实施道路建设及养护工作。

2.1.3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5日，交工日期 2025年10月31日，计划工期 68天。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 2025年农村公路民生工程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部相关工作。

2.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 1 个施工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详见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1.2 财务要求：详见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1.3 业绩要求：详见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1.4 信誉要求：详见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1.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详见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3.1.6 其他要求：（1）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的复核结果一致，（投标人未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录入相关信息的需提供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查询截图）。（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6月1日至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  。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7月19日 上午 09:00 至 2025年7月25日 17:30 时，同时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双滦区）（<http://www.slq.gov.cn/slqggzy/>）和 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图纸每套售价 0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8月12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 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本次招标采用 电子招投标形式，招标人不再邀请

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可以登陆“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确认工作。本公告 5.2 款修改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的、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请投标人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双滦区）、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7. 其他公示内容

本项目施行“双盲”评审、“分散”评标、“远程异地”评标；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 8. 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 17:00 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双滦区）”、“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其它异议渠道和方式：

招标单位联系人：承德市双滦区交通运输局 李松柏 0314-4325258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承德市标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马浩然 0314-4090777

## 9.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名称：承德市双滦区交通运输局

电话：0314-4326962

电子邮箱：/

## 10. 本招标项目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是

## 11.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双盲评审

是

## 1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付费主体及收费标准

标段名称	付费主体	收费金额(元)
2025 年农村公路民生工程	投标人/供应商	1000.00

---

### 13.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承德市双滦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承德市标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

地 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白庙子村柏

悦艺墅公寓 23#楼 1103

邮 编：067400

邮 编：067000

联 系 人：李松柏

联 系 人：马浩然

电 话：0314-4325258

电 话：0314-4090777

传 真：/

传 真：/

### 14. 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评标办法

2025 年 7 月 18 日

##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在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 1（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为准）。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过去 1 年中（2024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在公路工程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路施工合同被解除。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为准）；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的“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为准）。	
------	---	-------------------------------	--

注：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按无效处理。

## 附件 2：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b>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b>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工期、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不适用）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b>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款的规定。</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u>40</u>分</p> <p>主要人员：<u>20</u>分</p> <p>财务要求：<u>20</u>分</p> <p>履约信誉：<u>20</u>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b>评标价计算公式：</b></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u>3</u>名通过详细评审。</p> <p>如果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则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是否合理,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各分部、分项工程安排的前后顺序有无矛盾,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审。3.0-5.0分,缺项得0分。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10分	对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关键工程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评审。6.0-10.0分,缺项得0分。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5分	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3.0-5.0分,缺项得0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分	对质量目标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3.0-5.0分,缺项得0分。
			安全保证措施	5分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是否明确;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3.0-5.0分缺项得0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5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3.0-5.0分,缺项得0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是否可行;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3.0-5.0分,缺项得0分。
2.2.2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10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10分。
2.2.4 (3)	其他因素	20分	财务要求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得20分。
		20分	履约信誉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20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p>本条修改为:</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以下信息进行查询:</p> <p>(1)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a href="https://hwdms.mot.gov.cn/">https://hwdms.mot.gov.cn/</a>)”的复核结果一致, (投标人未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a href="https://hwdms.mot.gov.cn/">https://hwdms.mot.gov.cn/</a>) 录入相关信息的需提供省级相关部门许可资质的查询截图);</p> <p>(2) 所附项目经理贰级注册建造师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核查的结果一致;</p> <p>所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与各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查询网站”核查的结果一致, 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3) 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p> <p>前述(1)、(2)、(3)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 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 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 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 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 按相关规定处理。</p> <p>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li> <li>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li> <li>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li> <li>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li> </ol>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li> <li>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 <l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li> <li>上传投标文件、加密及解密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及IP地址等硬件信息相同。</li> </ol>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li> <li>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li> </ol>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li> <li>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li> <li>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li> <li>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li> </ul> <p>(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li> <li>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li> <li>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li> <li>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li> <li>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li> <li>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li> </ul> <p>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p> <p>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p> <p>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p> <p>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p>		